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072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博

被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健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禹介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

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、第51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275 條規定，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。是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如被告中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欠款，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獲准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8489號），被告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昇公司）聲明異議，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核屬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事由，依前所述，其聲明異議之效力及於被告禹介民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3,387,727 元，及其中725,200 元部分，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具狀及同年12月11日行言詞辯論時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1,887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昇公司於106 年3 月29日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 0000號及RBS- 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輛），邀同被告禹介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分別簽訂租賃期間自106 年3 月31日起至108 年3 月30日止、自108 年3 月31日起至109 年3 月30日止及自109 年3 月31日起至111 年3 月30日止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每月為1 期，每輛車每月租金25,900元，每期租金應於起租日（每月31日）起30日內付款。詎被告和昇公司迄今尚欠107 年4月至108 年5 月止之租金共725,200 元（25,900元×14月×2 輛＝725,200 元），依系爭租約第9 條第2 項、第3 項約定，因被告和昇公司違約而提前於108 年6 月間終止租約，且被告應支付原告違約金427,350 元（未繳每月租金25,900元×33期×2 輛×25％＝427,350 元）。又原告取回系爭車輛時發現有毀損、異味、遺失備用鑰匙等情，更因被告和昇公司占有期間違反交通法規，致原告為其墊付共計39,337元（車損11,200元＋罰鍰300 元＋清潔費6,000 元＋鑰匙設定費20,237元＋罰鍰1,600 元＝39,337元）。是扣除被告和昇公司已繳付保證金108 萬元（54萬元×2 輛＝108 萬元），被告和昇公司尚欠原告111,887 元（725,200 元＋427,350元＋39,337元－108 萬元＝111,887 元）。而被告禹介民既為被告和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欠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契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1,887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

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 273 條第1 項所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和昇公司邀同禹介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其簽訂系爭租約，承租系爭車輛，迄今尚欠107 年4 月至108 年5 月止之租金共725,200 元，及原告墊付共計39,337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估價單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統一發票、汽車買賣合約書、行照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保險證等件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而被告和昇公司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且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7 年4 月起至108 年5 月止共725,200 元租金及原告為其墊付共39,337元之費用，洵屬有據。

㈡依系爭租約第9 條第2 項約定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）如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、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，以違約論。承租人與出租人（即原告）雙方合意，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，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，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逕行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物，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，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3 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，如出租人授有其他損害，承租人亦應賠償」；系爭租約（租賃期間自108 年3 月31日起至109 年3 月30日止）第9 條第3 項約定：「……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繳租金總和x25%」；系爭租約（租賃期間自109 年3 月31日起至111 年3 月30日止）第9 條第3 項約定：「……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繳租金總和x20%」（見司促卷第31、37、57及63頁），則原告主張依約於108 年6 月間終止系爭租約，並請求自108 年7 月起至109 年3 月30日止之違約金116,550 元（未繳每月租金25,900元x9 期x2 輛x25%＝116,550 元），及自109 年3 月31日起至111 年3 月30日止之違約金248,640 元（未繳每

月租金25,900元×24期×2 輛×20％＝248,640 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㈢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系爭租約第9 條第1 項約定：「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，遲延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％加收遲延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23、31、49及57頁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、違約金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7 月14日（見司促卷第12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扣除被告和昇公司已繳付保證金108 萬元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,727元（725,200 元＋39,337 元＋116,550 元＋248,640 元－108 萬元＝49,727元），及自108 年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後，請求111,887 元及遲延利息，故訴訟費用中1,22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5 分之2 ，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合　　計	1,220元	